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小鸟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承销保荐对小鸟科技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小鸟科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承销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小鸟科技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小鸟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鸟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承销保荐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小鸟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2 名、风

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长江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小鸟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小鸟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2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小鸟科技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小鸟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北京小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由李厚鹏、董志松、张旭东 A 等出资设立。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474,715.57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1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14 日，小鸟科技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40.3871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小鸟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

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项下“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门类“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视听显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及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6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5.08 万元、44,125.93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3,340.39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54,568.1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4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355.28 万元及 2,946.94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8、公司选择的进入层级

公司挂牌同时选择进入创新层，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355.28 万元及 2,946.94 万元。

公司选择进入的层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6.00%；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因公司开展新业务暂未体现出经营效益，但公司前期开拓业务支出较大所致。

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动影响，导致公司的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短期内运营能力的投入与业务规模的增长不相匹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20.06 万元和 44,39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2%和 100.6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政府、军工单位、科研院所等，央企国企、政府、军工单位、科研院所等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公司新增客户较多且多为第四季度验收，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部分为政府、军工企业，由于政府、军队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第四季度是交付和验收的高峰期，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鉴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印刷电路板、机箱结构件、电容、电阻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和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71%、90.95%。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小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增值税税收优惠为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返还金额	1,793.31	1,166.41
利润总额	3,021.18	6,071.96
占比	59.36%	19.21%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依据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196.16 万元和 3,80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 和 8.62%。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境外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境外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外货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97.24 万元和 18,67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4%和 23.96%，存货绝对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27.05 万元和 910.8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和 4.65%，存货跌价准备持续增加。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未来需求量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备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或者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使得公司产品滞销或者某些原材料弃用，致使存货积压，存货出现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光学、计算机图像处理、信息处理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交叉融合。公司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活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骨干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九）技术风险

随着视频设备从传统的标清、高清逐步向 4K 分辨率、8K 分辨率以及 AR 或 VR 方向发展。为紧跟“信息视频化、视频超高清化”的全球信息产业发展趋势，适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的技术升级迭代优化，满足市场需求，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公司可能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厚鹏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2.83%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5月15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承销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小鸟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小鸟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小鸟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小鸟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